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7.09.05 校務會議通過 110.09.08 修定

一、 依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
- (二)教師法

二、目的

為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,本校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 法」之規定,設置「桃園市三坑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 下簡稱本會)。

三、職堂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, 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,建立機制,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

- (一)本會置委員 15 人,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,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,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,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,次屆教師及職工委員應於當屆委員任期屆滿前改聘完成。

五、執掌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- 1.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、辦法、章則及預算。
- 2.督導以及協調各處室、全體教師推展性平工作。
- 3.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進。

(二)執行秘書

由學務主任兼任,承主任委員之指示,綜理各項會務之推動, 並置幹事若干人,由各處室組長兼任。

其下設教育、防治、活動、總務、諮詢小組五組,負責執行各項會務:

教育組:由本校教導主任擔任組長,負責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研習及評量。

防治組:由本校學生事務組長擔任組長,負責研擬校園性侵害 及性騷擾之防治準則,建立防治機制。

活動組:由本校教務組長擔任組長,負責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、性騷擾及性侵害及家暴等相關宣導活動,並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總務組:由本校總務主任擔任組長,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,並執行各項相關業務。

諮詢組:由本校護理師擔任組長,蒐集有關校園性別平等環境 障礙及女性教職員生對性別平等事務之意見,提供校園性別平 等教育活動及性侵害事件之處理諮詢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七、本會研擬之方案,其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小110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

編號	職稱	姓 名	性別	執掌	身份代表
1	校長	莊○永	男	主任委員	主任委員
2	家長會長	林〇宇	男	委 員	家長代表
3	輔導主任	蒲○任	男	執行秘書	執行秘書
4	教導主任	莊○英	女	委 員	教師代表
5	總務主任	彭○助	男	委 員	教師代表
6	教務組長	張○惠	女	委 員	教師代表
7	學務組長	謝○玶	女	委 員	教師代表
8	一年級導師	吳○美	女	委 員	教師代表
9	二年級導師	高○芳	女	委 員	教師代表
10	三年級導師	林○純	女	委 員	教師代表
11	四年級導師	賴○東	男	委 員	教師代表
12	五年級導師	陳○敏	女	委 員	教師代表
13	六年級導師	邱○玉	女	委 員	教師代表
14	護理師	羅〇瑩	女	委 員	職工代表
15	幼兒園主任	林〇雯	女	委 員	教師代表

說明:以上名單共 15 人,女性 10 人(67%),男性 5 人(33%)。符合性別平等教

育委員會委員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。

(任期: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)